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批）

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件5件，目前已办结5件，现将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单位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受理编号  |
| 1 | 举报单位：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8号楼。举报问题一：2021年7月3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举报人投资建设的洋县周家坎水电站被定性为“违法违规建设”，在没有通知，没有查实，没有补偿，没有协商，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拆除。举报人认为，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无权认定申请人的水电站时候违法，且该认定程序本身严重违法。二：各级秦岭办可以放大小水电对环境的破坏甚至野蛮执法，暴利执法。举报人诉求如下：1、请求摘掉“违法违规”的帽子，赔偿损失，恢复电站。2、查实各级秦岭办渎职责任。3、科学研判，消除河流防洪安全隐患。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周家坎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周家坎水电站位于汉中市洋县金水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2012年4月25日，汉中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洋县周家坎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汉发改农经〔2012〕350号），通过了该小水电站立项审批，其中批复装机容量4800KW，经实地考察实际装机容量10000KW，该小水电站未能够提供容量变更批复手续，存在“未按照批复规模建设”的违法违规问题，并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 关于“周家坎水电站”的整治类型认定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省市县三级共同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将汉中市洋县周家坎水电站综合研判为“拆除类”。2021年6月16日，通过《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面向社会公示。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210008 |
| 2 | 2021年7月，陕西省秦岭生态委员会发布《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站整治工作的通知》，将勉县长梁电站以违法违规为由确定为需要“拆除”水电站。诉求：1、明确该电站的建成和运营没有违法违规；2、解决该电站拆除后各股东负债问题；3、解决黄板输电线路的安全和隐患；4、解决该电站拆除后娘娘滩资金摊派问题。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长梁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长梁水电站位于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无立项审批文件”“无土地预审手续”的违法违规问题，且该小水电站无防洪、供水和灌溉等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省市县三级共同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将长梁水电站综合研判为“拆除类”。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220017 |
| 3 | 安康市大巴山区修建了众多水电站，都设置了生态流量放水和监测设施，但存在实际放水流量小于设计生态流量，枯水期更为明显。个别电站防洪能力达不到国家要求，随意进行工程变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能通过竣工验收，此现象在紫阳县尤为突出。强烈要求中央督察组按照秦岭保护区和四川等长江经济带各省小水电的整顿办法，对巴山区域水电站进行清理整顿。 | 省发展改革委 | 根据职责划分，省水利厅是水电站管理的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秦岭区域小水电专项整治的省级牵头部门虽然是省发展改革委，但整治结束后，水电站管理职能仍为省水利厅。考虑到《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目前未正式出台，巴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暂未明确纳入省秦岭办职责范畴，故建议此信访件由省水利厅负责核查办理。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220013 |
| 4 | 安康市旬阳县纳入此次秦岭小水电整治范围的共19座，拆除和退出18座。其中，拆除部分国有水电站10个，私营在建3个，私营电站5个（其中建起运营两年有2个）。该18个小水电都符合201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小水电规划修编》和相关流域规划。陕西省秦岭办将原本利国利民的秦岭小水电站整治做成了“一刀切”，至今未出台任何补偿方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小水电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2020年10月，我省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秦岭区域所有小水电站逐一实地核查、收集资料，整理汇总形成《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目录》，经两次公示、反复核实后，确定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数量。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省市县三级共同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包括合法性建设情况，群策群力制定“一站一策”整治方案，再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2.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站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分类施策开展整治工作。经查，安康市旬阳市秦岭区域共19座小水电站，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纳入拆除类12座、退出类6座、整改类1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220018 |
| 5 | 依法撤销《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文件中，对景家崖等水电站认定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依法撤销《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文件中，对景家崖等水电站认定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恢复景家崖等水电站发电功能或按市场价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妥善安置职工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景家崖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景家崖水电站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未按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问题，且该小水电工程无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景家崖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2. 关于“两个文件”出台过程。2021年6月，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陕秦岭办函〔2021〕74号），由省级多部门业务骨干和部分专家共同组成综合评估组，在市县两级相关负责同志的参与配合下，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提出相关整治意见。6月16日，省秦岭办向涉秦岭6市下发了《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要求各市政府通过官网，对整治意见面向社会进行公示。6月29日，根据反馈意见，省综合评估组进行了复审，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明确了最终整治意见。7月3日，根据最终评审意见，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两个文件”出台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4.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不属实 | 无 | D2SN202112250051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